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請人 協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從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卷宗、109年10月27日之公告裁定1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6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	協昇科技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南崁分行	109年8月30日	27,122元	00000000 國泰	

(續上頁)

1	傅從治					世紀 產物 保險 股份 有限公司
---	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